

阿里企业邮箱产品服务合同

协议编号：HH201810053

甲 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 方：惠州市智开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伟坤	联系人：赵敏
电 话：0755-85228099,18925229308	固 话：0752-3228136, 13352965036
E-mail：1491331376@qq.com	E-mail：mail2@alixmail.com
地 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6号城冠工业区厂房A栋三楼、B栋302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达利大厦20楼

乙方作为阿里企业邮箱的经销商，有权与甲方就阿里企业邮箱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订单信息及服务协议条款）。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阿里企业邮箱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订单信息】

1、阿里企业邮箱服务内容和价格（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规格	绑定域名	用户数	服务年限	优惠服务价格
标准版/无限容量	dtimp.com	50个	1 年送 1 年	4200 元
其它信息	1、阿里新版标准版成员账号容量：无限空间，个人网盘 5G 共享网盘 20G 2、无限容量标准版原价 5250 元一年，优惠后 2 年服务价 4200 元 3、邮箱有效使用期为：2018- 11 - 10 至 2020 - 11 - 10 止 4、切换时间定为 2018-10-26，甲方验收邮箱正常工作且数据完整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 5、在邮箱使用期间，客户不会因为经销商权限的改变而影响使用。			
以上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 万 肆 仟 贰 佰 零 拾 零 元 (￥：4200 元)				

2、协议付款方式 ☐ 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惠州市智开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广场支行
账号：4405 0171 8135 0000 052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乙方收到款项后24小时内为甲方开通管理员权限，并协助甲方完成企业邮箱基本设置。乙方谨此特别声明，甲方务必将款项直接汇入乙方公司银行账户或者合同约定银行帐号，而非乙方业务员的私人账户，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

3. 双方在下位置盖章，即表示双方接受本协议【订单信息】和【服务协议条款】的约定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客户）：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18-10-17	日期：2018-10-17

【服务协议条款】

一、 服务说明

1.1 阿里企业邮箱服务是阿里云计算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电子邮箱存储空间并运用电子邮件系统为企业客户提供发送、传送和收取电子邮件功能以及其他相关电子邮件功能的收费服务，简称“阿里邮箱服务”。甲方为购买阿里邮箱服务的客户；甲方用户（最终用户）为甲方员工或关系人士。甲方、甲方用户或最终用户，均可统一称为“所有用户”或“用户”，均须受到本服务协议约束。

1.2 乙方作为阿里企业邮箱的经销商，为阿里企业邮箱客户提供对其企业邮箱进行管理的权限，由客户自行负责对其企业邮箱用户进行管理，如：增加（删减）用户、设置用户密码等管理行为。甲方管理员的行为由甲方负责，管理行为的后果以及责任由甲方承担。1.3 阿里邮箱服务以及功能的正常实现以企业邮箱客户正确履行管理行为，正确完成企业邮箱设置等为前提条件。

二、 阿里邮箱服务内容

2.1 甲方订购产品生效后，乙方将协助之前邮箱邮件数据备份导入，确保阿里外域邮箱与阿里企业邮箱稳定、安全过渡；提供企业邮箱产品使用免费培训及 7*24 小时客服支持。邮箱使用上，一般功能使用上的问题 5 小时内响应，邮件收发问题 2 小时内响应解决。

2.2 甲方订购的服务期满前一周，乙方将通知甲方续费费用。若甲方在期满之日尚未续费费用，阿里邮箱服务即刻被停止。乙方将保存甲方企业邮箱信息 30 天时间，30 天后甲方还未续费，则将删除甲方企业邮箱信息，且阿里云计算公司有权删除用户在甲方企业邮箱存储于乙方服务器上的所有数据。

三、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管理员权限（管理员帐号和初始密码），甲方根据权限进行邮箱管理，如增删客户、设置客户密码等管理行为。

3.2 甲方应对邮箱客户就帐号和密码的使用行为进行指导与监督。如因用户对账号密码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四、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阿里邮箱服务的管理权限，便于甲方自行管理其客户和进行邮箱设置。

4.2 乙方不得公开、编辑或透露用户的邮件内容，除非根据国家安全机构、公安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相应的法律程序的要求。

五、 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5.1 阿里云计算公司用于阿里邮箱服务及相关业务上运行的软件、数据等的所有权归阿里云计算公司所有。甲方有义务保证阿里云计算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受第三方的侵犯。用户不得使用、复制阿里云计算公司与阿里邮箱服务有关的软件、数据，不得允许第三方窃取阿里云计算公司的软件及数据。数据不包括用户在乙方服务器上的数据。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5.2 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及阿里云计算公司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仍需遵守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六、 免责条款和相关约定

6.1 因甲方通过管理系统对其客户的帐户删除等操作，或者用户的操作导致的该客户邮件资料丢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阿里云计算公司无法继续提供阿里邮箱服务或服务故障等的，阿里云计算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是指阿里云计算公司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阿里云计算公司提供阿里邮箱服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6.3 阿里云计算公司在进行服务器配置、邮件系统维护升级时，阿里云计算公司会提前通过网络公告等方式通知用户。在此期间发生的阿里邮箱服务暂停现象，或者由于网络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服务应用故障，应属正常情况，不可视为乙方和阿里云计算公司违约。

七、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守约方将暂时中止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的履行，直至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7.2 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和阿里云计算公司在提供阿里邮箱服务过程中因其过错给用户带来损失的，而向用户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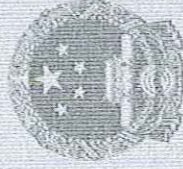
八、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8.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作本合同组成部分，且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章或盖章后即行生效。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X72Y139

名称 惠州市智开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惠州市麦地路69号达利大厦18-22层
法定代表人 周一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多媒体应用技术开发及多媒体产品销售；网络技术、网络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多联市信公本照能照照: 91441302MAX72Y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